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、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）。董事宋建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，总计 13,786.45 万元，全部投入新项目。本次公司使用结余

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，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月季园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